

# 東吳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12年5月25日核定

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明細如下：

## 一、學士班、學士後學士學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	
	一般生	大陸生	一般生	大陸生	一般生	大陸生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 各系(不含音樂學系、跨 領域國際學士班)	48,370	58,044	47,590	57,108	1,390	1,670
商學院各系(不含資訊管理 系)	49,110	58,932	48,330	57,996	1,390	1,670
理學院各系(含資訊管理 系)	55,990	67,188	55,170	66,204	1,390	1,670
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含學 位學程及學士後)	55,990	67,188	55,170	66,204	1,390	1,670
音樂學系(比照工學院)	56,460	67,752	55,640	66,768	1,390	1,670
外語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 班	58,044	-	57,108	-	1,670	-

註1：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9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0學分體育)預收4個學分之學分費，體育收取2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達10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第2學期則以第1學期選課學分數為基準預收。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費收取。

註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 二、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1.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2.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為四年級以上)之收費標準，9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1,410元、大陸生為1,69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分費(每學分)	雜 費	累計37個學分(含) 以上學分費(每學分)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法學院國際經 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6,820	10,300	1,480
商學院各系(不含商學院 EMBA)	7,870	15,450	1,680

院 系 別	學分費 (每學分)	雜 費	累計37個學分(含) 以上學分費(每學分)
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 (含學位學程)	8,400	20,600	1,680
音樂學系 (比照工學院)	8,400	20,600	1,610
商學院EMBA	8,670	15,450	1,680
法學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7,500	1,480

註1：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6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分費收取。

四、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小時)	學分學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
人文社會、外語學院各系	1,410	1,390
商學院各系	1,420	1,400

註1：繳交學分學雜費者，如上課時數較學分數為高，以上課時數為收費基準。

註2：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納入學分學雜費收取。

註3：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

五、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電腦實習費-不論小時數-102學年度 (含) 前入學者	1,2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03學年度 (含) 起入學者	500
語言實習費-2小時 (每小時410元)	820
音樂指導費 (主修)	9,990
音樂指導費 (選修)	12,650
論文指導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	10,000
學生宿舍費 (校內宿舍)	10,200
泉思學舍住宿費-1人房	72,000
泉思學舍住宿費-2人房	36,000
泉思學舍住宿費-4人房	24,000
有容學舍住宿費-2人房	52,800
有容學舍住宿費-4人房	37,200
楓雅學苑住宿費-雙人套房	50,850
楓雅學苑住宿費-四人雅房	26,100